

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低 B 类基金份额申购起点及持有份额最低限制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取消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178）、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179）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低 B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以及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单笔转换转出最低份额、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即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100 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不再把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100 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不再把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自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或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单笔转换

转入的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0.01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或各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 0.01 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也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申购起点金额、追加金额、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起点金额、最低保有份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除本公司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份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178）的销售服务费为 0.25%/年，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179）的销售服务费为 0.01%/年。本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后，如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想享有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机会，可先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后再办理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四、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本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以及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起点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五、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业务调整进行相应修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7-0088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